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33758桃園市大園區航站南路九號
聯絡人：陳雅芬
聯絡電話：03-2732113
電子信箱：eva@mail.taoyuan-airport.com

受文者：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機貨字第10922003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附件請至本公司附件下載區憑發文號、發文日期及識別碼查詢下載。下載區網址<http://eddoc.taoyuan-airport.com>) 識別碼：HKITJATM (10922003560-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公司109年4月9日召開「中國貨運航空班機表訂到達時間與預計到達時間經常嚴重差異，造成拆盤進倉及預報貨物作業困擾之策進會議」更正之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公司109年4月14日桃機貨字第1092200332號函(正本諒達)。

正本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航聯會貨運小組、中國貨運航空公司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航勤股份有限公司、長榮航勤股份有限公司、本公司航務處、貨運處

副本：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33758桃園市大園區航站南路九號
聯絡人：陳雅芬
聯絡電話：03-2732113
電子信箱：eva@mail.taoyuan-airport.com

受文者：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機貨字第10922003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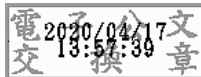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(附件請至本公司附件下載區憑發文號、發文日期及識別碼查詢下載。下載區網址<http://eddoc.taoyuan-airport.com>) 識別碼：HKITJATM (10922003560-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公司109年4月9日召開「中國貨運航空班機表訂到達時間與預計到達時間經常嚴重差異，造成拆盤進倉及預報貨物作業困擾之策進會議」更正之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公司109年4月14日桃機貨字第1092200332號函(正本諒達)。

正本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航聯會貨運小組、中國貨運航空公司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航勤股份有限公司、長榮航勤股份有限公司、本公司航務處、貨運處

副本：



「中國貨運航空班機表訂到達時間與預計到達時間經常嚴重差異，造成拆盤進倉及預報貨物作業困擾之策進會議」會議紀錄

- 壹、會議時間：109年4月9日上午9:30
- 貳、會議地點：第二航廈北側4115B會議室
- 參、主持人：劉副處長志明
- 肆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- 伍、會議討論：

一、中國貨航公司航班之表訂到達時間(STA)與預計到達時間(ETA)之經常性嚴重差異有無約束力要求改善。

中國貨運航空公司表示108年12月-109年3月航班改時或延誤係因一架747全貨機機齡老舊，需待料維修所造成，目前已積極處理；另上海總部已針對延誤情形加強改善，並嚴格要求航班準點，不可有航機等貨之情形。

針對全貨機拆理作業緩慢至影響報關業者提貨部分，華儲公司表示：

1. 已於109年4月1日起招募正式員工15名、桃勤公司支援12名及華夏公司支援7名，對於貨物拆理作業已有顯著改善。
2. 因華航貨機機師飛行時數已達上限，故4月份貨機航班將予以減班，屆時貨棧空間及拆理作業將獲得紓解。
3. 如因拆理作業延宕所產生的逾期倉租，華儲公司會給予業者減免。

二、因前項因素，致使報關承攬業者無法依照海關要求-於班機落地前傳輸預報貨物資訊(艙單)之規定，可否免除報關承攬業者被記點處分一節。

就上述問題臺北關表示：

1. 現行主艙單未到情況下，承攬業者所傳輸分艙單會進入72小時等待期，且系統會以分艙單傳輸時間做為預報檢核，不因主艙單延遲傳輸而有所影響，實務上承攬業者反而有更多艙單預報傳輸時間；又本會議研討重點為航班延遲之貨物拆理作業應變措施、航班資訊查詢便捷化、運送契約約定(約束力)等。
2. 建議華儲公司官網提供航班抵達即時資訊或架設公開螢幕供相關

業者知悉，以預為因應。

三、針對進口混倉貨物，航空公司(地勤業者)是否可提供貨物艙單、盤櫃號碼及對應進儲貨棧等資訊，有助於各倉棧業者交接點貨，減少貨物卸載錯誤機會，並縮短相關人員清查作業時間。

倉棧現行運作機制已要求航空公司艙單需註記進倉別（貨物卸存地），如遇特殊情況（例忘載明指定進倉別），則由報關業者事後申請辦理移倉作業。

臺北關補充：「一般倉貨物」在報單卸存地代碼與艙單相符情況下，報單即可立即與艙單碰檔產生通關方式，無需等待貨物完成進倉。因此，拆盤延遲一般倉貨物進倉，導致無法傳輸報單情事，應是有所誤解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

報關業者（含運輸公司）針對貨物提領後，貨主開箱始發現貨物有貨損情形，由於領貨時無開立貨物異常報告單，倉棧業者未能配合提供調閱影像資料釐清責任歸屬。

（一）榮儲公司表示業者提領貨物時雙方會確認貨物狀況，有貨損狀況即會開立異常報告單。

（二）華儲公司：

開立異常報告單有三種狀況，以釐清權責：

1. 地勤交接貨棧或拆理貨物時發現貨損，責任歸屬航空公司。
2. 貨物於倉庫內發現貨損，責任歸屬倉棧業者。
3. 業者提領貨物發現貨損，離開碼頭前責任歸屬倉棧業者，離開碼頭後責任歸屬報關業者（含運輸公司）。

建議報關業者於碼頭提領貨物時如有發現貨損情形，應立即向倉棧業者反應外，另外因貨棧提貨仍屬航空運送契約範圍，建議亦可直接向承運航空公司提出申請。

柒、散會(上午 11 時 50 分)